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俞呈

選任辯護人 吳孟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50530號)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已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上列被告有另案追加起訴於本股，願意和解，該案之告訴人亦表示願談和解，為確保程序合法性，可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